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17,730,137 股,占总股本的 7.85%)通知,于 2007 年 5 月 8 日抛售 3,800,000 股,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抛售 5,770,000 股,即截止到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我公司股份 9,5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23%。

截止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我公司股份 8,160,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61%,其中 6,430,137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编号:公告临 2006-010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在上海浦东东方路 899 号(浦东假日酒店)召开,会议共有 17 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代表股份 110,755,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07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葛培健先生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72,449,608.7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828,929.95 元(其中:母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 7,137,931.22 元),加上公司 2006 年初结存的未分配利润 94,053,925.98 元(已扣除 2006 年度发放的现金股利 24,860,000 元)和其他转入 2,125.69 元,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6,676,730.46 元。

结合目前现金流和经营情况,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22,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07 年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 2007 年度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并授权经营层实施操作,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该项关联交易额度为 60,000 万元,交易定价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确定,有效期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并授权经营层实施操作。

表决结果:同意 32,413,2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关联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07 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公司 2007 年续聘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费用为 3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九)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葛培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王庆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陆建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杨士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吴建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王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李若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吕红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选举俞铁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0,2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51%;反对 0 股;弃权 5,440 股。

(十二)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选举王向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吕军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选举高国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0,755,7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公证或者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金茂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股份情况的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9 日接到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12,369,863 股,占总股本的 5.47%)通知,截止到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我公司股份 1,346,726 股,占总股本的 0.59%。

截止 2007 年 5 月 9 日,上海张桥经济发展总公司尚持有我公司股份 11,023,1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7%,其中 1,069,863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1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曾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告关于召开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川投大厦 15 楼 1501 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7 年 5 月 9 日 15:00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之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提案报告》;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案报告》;

事项 1、发行方式

事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事项 3、发行数量

事项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事项 5、发行对象

事项 6、股份认购方式

事项 7、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事项 8、本次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拥有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案报告》;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报告》;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报告》;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报告》;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提案报告》;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9、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提案报告》;

10、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上述提案报告涉及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第 2 项提案报告的事项 1 到事项 8 均作为独立议案分别表决,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需获得除关联股东外的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第 3、5、6、8 项提案报告属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股本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参会回执;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4 日、5 月 15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 23 号川投大厦 6 楼

4、联系方式:电话:028-86098647

传真:028-86098647

邮编:610015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674 投票简称:川投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提案报告事项顺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提案报告名称	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提案报告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案报告	-
(1)	事项 1、发行方式	2.00
(2)	事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0
(3)	事项 3、发行数量	4.00
(4)	事项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00
(5)	事项 5、发行对象	6.00
(6)	事项 6、股份认购方式	7.00
(7)	事项 7、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8.00
(8)	事项 8、本次决议有效期	9.00
3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拥有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案报告	1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报告	11.00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报告	12.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报告	13.00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提案报告	14.00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15.00
9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提案报告	16.00
10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17.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报告,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提案报告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提案报告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七)备查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十三次会议决议。

备查文件存放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提案报告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提案报告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案报告	-	-	-
(1)	事项 1、发行方式			
(2)	事项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事项 3、发行数量			
(4)	事项 4、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5)	事项 5、发行对象			
(6)	事项 6、股份认购方式			
(7)	事项 7、发行股份的转让锁定期			
(8)	事项 8、本次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拥有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提案报告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提案报告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提案报告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提案报告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提案报告			
8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9	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提案报告			
10	关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二○○七年　月　日

附件 2:

股东会回执

兹登记参加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2007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7-013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9 日获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定向增发方案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07]16 号)。根据批复,川投集团用田湾河公司 60%股权以资产评估备案数(36,866.74 万元)为依据,按协商价 36,845.83 万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70,182,525 股。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四维瓷业　编号:临 2007-020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中期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亏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预计公司 2007 年半年度净利润将亏损;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006 年半年度净利润为 5,315,158.32 元

2、每股收益:0.02 元

三、业绩预亏原因说明

1、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将 2913 万元资产净值的瓷砖生产线设备租赁给其他单位使用,由于该批设备已经老化,从 2007 年起租赁方已经停止租赁,公司拟清理盘亏该批设备。

2、公司部分库存产成品款式陈旧,无法实现销售,公司拟清理盘亏 2000 万元的存货。

经过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07 年 1-6 月,公司将发生亏损,亏损总金额约 45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亏公告已经公司管理层确认。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ST 迪康　编号:临 2007—022 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迪康药业”)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迪康大道 1 号迪康医药开发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亲自出席董事七名,分别为曾雁鸣先生、银海先生、刘明先生、曾鉴先生、李航星先生、唐逸先生,毛道维先生,董事孙继林先生因故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尹华栋先生委托刘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曾雁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与表决的董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曾鉴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曾鉴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七年五月十一日

附:曾鉴先生简历

曾鉴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9 月,男,汉族,现就读于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成都迪康制药有限公司业务主管、片区经理,四川和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7-007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人,本次由董事长张学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原生产办公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uton Electronic Co.,Ltd.

【修改为】:

公司注册名称: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uton Electronic Co.,Ltd.

公司名称变更经董事会通过后,按法定程序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审核,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情况为准。

2、《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卓豹路双塘小区 6 栋 6221 号,邮政编码:430074。

【修改为】: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邮政编码:430223。

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住所为准。

3、《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以人为本,企业发展的根本目的在于满足人们的需要,即一方面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一方面帮助员工自我发展;第三,用户第一,充分满足用户需要。

(二)建立独特的核心技术能力,在电子信息行业里创造优质的品牌产品。

(三)立足长远发展,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实现全体股东权益最大化。

【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一)做能够给人们带来美好感觉的精美产品;

(二)营造能让员工快乐工作、快乐生活的内部环境;

(三)鼓励创新,适应变化,努力实现难以达到的目标;

(四)倡导诚实、正直、互助、敬业的企业文化。

4、《公司章程》原第一章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通信、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及咨询;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商用机器(含税控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 卡读写设备)和智能监控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仪器仪表、电机和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和技术推广(包括但不限于税控设备、居民身份证读卡机具、彩票机具、IC 卡读写设备、智能监控产品、商用密码产品);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表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副总经理怀念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副总经理怀念辞职的议案》,同意怀念先生的辞职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 1-2 项议案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07 年 6 月 5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7-008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宋发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原生产办公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7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 1-2 项议案报经此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登记日为:2007 年 6 月 5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7-009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00

三、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内容如下:

1、审议《关于出售公司原生产办公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议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2、2007 年 6 月 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七、参加会议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或在公司网站(www.routon.com)上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4: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八、联系办法:

电话:(027)87921111-3221

传真:(027)87921111-3223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0 号精伦电子公司

邮编:430223

联系人:赵竫

特此公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二、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_____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三、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四、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同意票;

2、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反对票;

3、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弃权票。

五、如果股东对上述第二项和第四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委托有效期:___ 年 ___ 月 ___ 日至 ___ 年 ___ 月 ___ 日止

注:

1、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同时应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委托。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及剪报均为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 2007-010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由于公司已搬迁至关南工业园新厂区,公司原办公生产用厂房已闲置,公司拟整体转让原办公生产用厂房,经沟通协商,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价格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位于东湖开发区庙山的闲置办公生产用厂房。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 2800 万元的价格向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位于东湖开发区庙山的闲置办公生产用厂房。

公司与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原生产办公用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湖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元整

注册地址: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光大道 18 号

法人代表:刘行念

经营范围:开发区的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及创业孵化器建设;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其他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拟出售的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位于东湖开发区庙山的闲置办公生产用厂房,其中包括 34.94 亩(其中含共用分摊面积 7.23 亩)工业园用地,3 栋独立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14,974.50M²)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厂房房产证证载面积 12,474.5M²,土地证证载面积 18,473.4M²。

以上资产帐面原值 16,776,711.04 元,摊销及折旧 9,407,308.59 元,帐面净值 7,369,402.45 元。

该资产已经武汉天马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 月 5 日,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房地产价格选用收益还原法和成本法,对委估资产中的相关设施设备价格选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2801.24 万元。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或者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1、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2800 万元

支付方式:以分期付款方式

2、定价情况:本次交易为双方协商定价。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增加收益 15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

2、评估报告。

武汉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5 月 11 日